

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8D\\_8E\\_E4\\_BA\\_BA\\_E6\\_c36\\_5355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36_53555.htm)

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 第二条 消防工作实行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的方针。每个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消防法规，做好消防工作。

第三条 各级公安机关必须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本实施细则，实施消防监督。除人民解放军各单位、

国有森林和矿井地下部分的消防工作，由其主管部门实施消防监督，公安机关予以协助外，其余所有单位的消防工作都应当接受当地公安机关的监督。

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四条 城市规划建设部门，在规划新建、扩建和改建城市的时候，必须依照有关消防法规，会同消防监督机构制定消防站、消防供水、消防通讯和消防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和具体建设方案，并将其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。 第五条 城市总体规划审定批准后，公共消防设施由城建、公用、邮电等部门分别负责建设和维护，当地消防监督机构负责验收、使用。

第六条 市区公共消防设施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，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提请地方人民政府责成城建、公用、邮电等有关部门作出技术改造或者改建、增建规划，加以解决。

第七条 设计人员在工程设计中，必须贯彻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要求。设计单位和人员应当对工程的防火设计负责。其主管部门负责审核，对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的工程设计，不予批准。

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有关防

火的设计图纸和资料负责审核。第九条 中外合资、合作经营和外资独立经营的企业或从国外引进项目的工程设计，其防火要求必须符合我国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。依据国外或者港澳地区消防技术规范进行的工程设计，必须将防火设计图纸并附上消防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，送当地设计部门审核。第十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防火设计图纸施工，不得擅自改动，并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。第十一条 工程竣工时，建设单位应当对工程的消防设施进行验收。对不符合防火设计要求的，待施工单位负责解决后，方可接收使用。第十二条 在城区不准搭建易燃简易建筑。如果临时需要搭建的，必须事先报经当地城市建设部门审批，并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拆除。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在规划乡镇建设时，应当同时规划消防水源、消防通讯和消防通道。乡、村的生产、民用建筑的设计和施工，应当符合有关农村消防技术规范的要求。第十四条 生产建筑构件、配件或新型建筑材料、防火涂料的单位，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进行燃烧性能或耐火极限等数据的测定，并将各种测定的性能、数据写在产品说明书上，否则不准出厂。第十五条 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，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规定，对产品进行闪点、燃点、自燃点、爆炸极限等数据的测定，并将其数据和防火、防爆、灭火、安全储运等注意事项写在产品说明书上，否则不准出厂。第十六条 研制易燃的新材料、新产品和有火灾危险的新设备、新工艺的单位，必须对研制的每一项目提出预防火灾的具体办法，经上级主管部门鉴定批准后，方可交付生产。第十七条 采用有火灾危险性的新设备、新工艺和可燃易燃新材料的单位，必须按照研制部门提供的预防火灾的

具体办法，采取消防安全措施。第十八条 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禁止动用明火。确需动用明火时，必须事先向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，并采取严密的消防措施，切实保证安全。第十九条 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实行防火责任制度，确定一名行政领导人为防火负责人，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工作，其主要职责是：（一）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、本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消防法规；（二）组织实施逐级防火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；（三）建立健全防火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；（四）把消防工作列入工作、生产、施工、运输、经营管理的内容；（五）对职工进行消防知识教育；（六）组织防火检查，消除火险隐患，改善消防安全条件，完善消防设施；（七）领导专职或者义务消防组织；（八）组织制定灭火方案，带领职工扑救火灾，保护火灾现场；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